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玻璃胶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087x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胶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67399934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享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成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胶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58-89-01-852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地理坐标	(120度 35分 0.600秒, 31度 46分 40.44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凤申备（2024）49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4年6月-2024年9月，共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全厂占地 4359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苏政复[2012]88号</p> <p>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19）436号）</p> <p>4、《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村庄规划的批复（张政复[2022]8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要点</b></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b>（2）产业发展</b></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b>（3）产业布局</b></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p>

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地的中远期规划为农业生产型村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

迁（搬迁承诺见附件）。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2、与《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符性分析：

### 1、镇区总体结构镇区形成“两轴、一心、八片”的布局结构。

#### （1）“两轴”：金谷路城镇发展轴、凤恬路生态景观轴

金谷路城镇发展轴：在金谷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凤恬路生态景观轴：是凤凰镇一条重要的集生态、景观、旅游为主导的发展轴线。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 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

“八片”：西张东居住社区、西张西居住社区、凤凰新镇居住社区、凤凰居住社区、韩国工业园、飞翔工业园、鹞山体育休闲区和凤凰山宗教文化区。

#### （2）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应时鲜果（桃梨）、粮食（稻麦）、水产养殖为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重点发展传统产业（纺织服装、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新材料（表面活性剂、PA 合金树脂、生物医药中间体、CMC）、新能源（太阳能组件、LED、锂电池）、新装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其器材、精密机械）等产业。

第三产业：以传统商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

#### （3）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镇域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韩国工业园和飞翔工业园内。对韩国工业园、飞翔工业园内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飞翔工业园有一定的工业发展基础，是凤凰镇未来重点打造的新材料园区。

韩国工业园应严格控制工业区内的企业类型，优先考虑污染小、干扰不大的工业企业。严禁有污染的化工、建材等企业进入园区。尽量使同一门类，同一行业的企业集中布置在同一个区域，发挥集约效益。

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镇域规划图，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广场用地。根据土地证，企业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后续将根据镇域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建设项目从事玻璃胶管生产，综上，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的要求。

##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范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5、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村庄规划的批复》（张政复〔2022〕81号），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村庄规划如下：规划范围：魏庄村中未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域范围，东至双龙村，南至支山村，西至江阴市赤岸村，北至西塘公路，规划面积370.95公顷。规划要求：要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凤凰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融合，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依托水乡格局，探索实用建设模式，以工业为导向，打造现代农业以及特色种植为主的魅力田园乡村。根据魏庄村村庄规划图，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p>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4年5月8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项目代码为2403-320558-89-01-852378。</p> <p><b>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等，项目不在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距离相对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为4.8km。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	0.62	0.62	东南侧 4.8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建设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水质标准。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2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12.5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建设项目的供水需求。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建设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p>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3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综上,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p>	<p>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p>	相符

		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建设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建设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4和表1-5。

**表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建设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建设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p>	<p>(1)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p> <p>(2)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p> <p>(3)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建设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p>	相符

要求	<p>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	---	--	--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长江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设项目类别。建设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p>	相符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以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p>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建设项目不在条例“第十九条”相关区域范围内</p>	相符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相符</p>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p>		<p>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建设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相符</p>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相符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	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属于化工、电镀等企业。	相符

###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 2016[4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相关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建设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	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相符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建设项目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	相符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建设项目涉及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 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5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目	限量值	建设项目	相符性
VOC/ (g/L) ≤	100	63	相符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水乳洗车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使用的水乳洗车水VOCs含量为63g/L，符合本标准中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100g/L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

### 1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 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使用的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含量为3.2%，符合本标准中网印油墨 $\leq 5\%$ 要求。因此，建设项目使用的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

**表1-6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建设项目	相符性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leq 5$	3.2	相符

###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建设项目为印刷，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1-4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本项目油墨及清洗剂的VOCs含量见下表。

**表 1-7 与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leq 5\%$	3.2%	相符
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leq 100\text{g/L}$	63g/L	相符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建设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 VOCs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text{kg/h}$ ，且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p><b>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分析建设项</p>				

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输送、生产和使用环节全过程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的危险废物将密闭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聚焦设“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建设项目挤出废气、印刷、擦拭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及以上，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2、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相符性**

根据文件相关内容“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

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要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去除要求，明确活性炭治理设施运维要求，确保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等”

建设项目挤出、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50mg/g，产生的废活性炭规范处置，并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按要求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账，符合《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要求。

### **13、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张家港”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逐步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下达要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 **14、结论**

<p>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租用张家港市大江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底楼约 4359m<sup>2</sup>，用于玻璃胶管生产改建项目，新增设备有：注塑机、丝网印刷机等。建设项目年新增玻璃胶管 900 万支，改建完成后年产玻璃胶管 4500 万支。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玻璃胶管	3600 万支	4500 万支	+900 万支	7200h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40m <sup>2</sup>	1072m <sup>2</sup>	-268m <sup>2</sup>	注塑车间 704m <sup>2</sup> 、印刷车间 368m <sup>2</sup> ，进行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sup>2</sup>	290m <sup>2</sup>	+190m <sup>2</sup>	进行员工办公活动
	食堂		/	设置 2 个灶头	+2 个灶头	用于员工就餐等
贮运工程	仓库		1800m <sup>2</sup>	2968m <sup>2</sup>	+1168m <sup>2</sup>	进行原辅料等的存放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200t/a	1350t/a	+1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冷却水添补	732t/a	732t/a	0	

建设内容

		水				
		网版冲洗水	0.4t/a	0.8t/a	+0.4t/a	
	排水	雨水	/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975t/a	1095t/a	+120t/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40万kwh/a	440万kwh/a	+200万kwh/a	由市政电网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0	依托现有厂房
		冲版废水	1套冲版废水过滤装置	1套冲版废水过滤装置	不变, 依托现有	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回用, 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	印刷及洗车水擦拭废气(玻璃胶管)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不变, 依托现有	通过20米高P1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玻璃胶管)				
		食堂废气	/	1套油烟净化设施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储存场		12m <sup>2</sup>	15.84m <sup>2</sup>	+3.84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4、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	注塑机	LGE280III	10	12	+2	/
2	印刷	丝网印刷机	ZTDY	3	4	+1	/
3		晒版机	XS-1414S	1	1	0	/
4		拉网机	XS-161	1	1	0	/
5		烘箱	XS-1012H	1	1	0	/
6	辅助生产单元	叉车	CPD20	2	3	+1	/
7		冷却塔	100RT	1	1	0	/
8		粉碎机	JAWS-405	1	1	0	/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HDPE 高聚乙烯	全新粒子, HDPE, 25kg/袋	1800	2300	+500	仓库储存	80	汽运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紫外光固化油墨, 桶装, 5kg/桶	5.4	8	+2.6	仓库储存	0.1	汽运
水乳洗车水	桶装, 15L/桶	800L	900L	+100L	仓库储存	0.25	汽运
纱布	袋装	3.6	5	+1.4	仓库储存	0.5	汽运
感光胶 (水分散聚合物、颜料和增塑剂的水分散体)	1L/桶	4L	6L	+2L	仓库储存	1L	汽运

建设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HDPE 高聚乙烯	(HighDensityPolyethylene, 简称为“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 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某些种类的化学品会产生化学腐蚀, 例如腐蚀性氧化剂(浓硝酸), 芳香烃(二甲苯)和卤化烃(四氯化碳)。	遇高温、明火可燃	无毒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物质状态: 膏状, 气味: 芳香族的味道, 闪火点: >100°C (闭口杯), 密度 (水为 1): 1.1—1.5 (颜色不同有差异) (25°C),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物质成分名称: 紫外光固化树脂 50-60%、UV 单体 5-10%、光引发剂 1-3%、颜料填料 15-25%、助剂 1-2%。	非易燃物, 可燃	对皮肤有刺激性
水乳洗车水	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环保型溶剂 45%, 渗透剂 13%, 表面活性剂 8%, 分散剂 8%, 其他 3%, LPG 抛射剂 23%等。比重 0.95g/cm <sup>3</sup> , 无粘度。	不可燃、不易爆	无毒
感光胶 (水分散聚合物、颜料和增塑剂的水分散体)	主要成分: 2-氯乙酰氨, 5-氯-2-甲基异噻唑啉-3-酮盐酸盐和水; 外观为蓝色液体, 可溶于水, 沸点 100°C, pH5-6, 相对密度 1.0, 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不可燃、不易爆	无毒

##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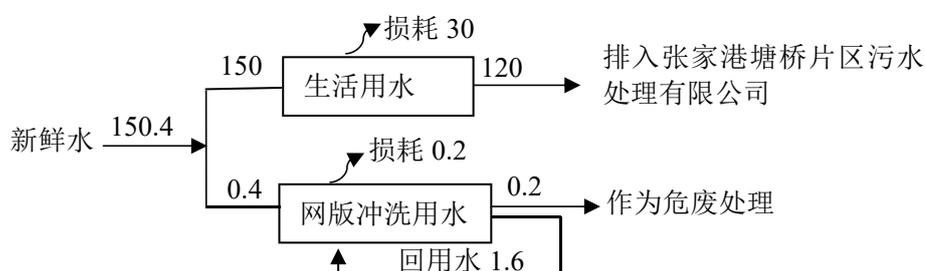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网版冲洗用水, 注塑间接循环冷却用水不新增依托现有, 建设项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 计, 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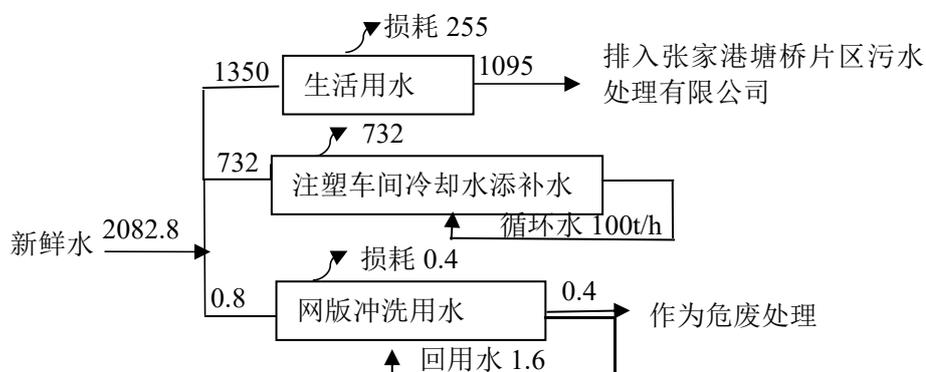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注塑间接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注塑间接循环冷却用水依托原有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t/h, 在运行过程中有损耗, 需定期添补, 损耗量为 0.1%, 改建后项目年运行时长仍为 7200h, 改建后全厂冷却循环水不新增仍为 732t/a。

③网版冲洗水: 制版工序需用水进行冲版,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增加约 2t/a (其中新鲜水 0.4t、回用水 1.6t), 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废液, 作为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扩建后水平衡图 (t/a)

## (2) 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表见表 2-6、2-7、2-8。

表 2-6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HDPE 高聚乙烯	500	产品	玻璃胶管	500.7684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2.6	固废	废纱布	1.4
			进入活性炭	1.660
水乳洗车水	100L (约 0.1t)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296

纱布	1.4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144
感光胶	2L (约 0.002t)			
合计	504.102		合计	504.102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

**表 2-7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2.6	产品	玻璃胶管	0.7685
水乳洗车水	100L (约 0.1t)	固废	进入活性炭	1.660
感光胶	2L (约 0.002t)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296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1439
合计	2.702	合计	合计	2.702

**建设项目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原辅料使用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有 VOCs 产生的原辅料使用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2.6	产品	玻璃胶管	2.5168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0674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75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83
合计	2.6	合计	合计	2.6
水乳洗车水	100L (约 0.1t)	产品	玻璃胶管	0.0937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0051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06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06
	0.1	合计	合计	0.1
感光胶	2L (约 0.002t)	产品	玻璃胶管	0.002
合计	0.002	合计	合计	0.002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于临路一侧，厂界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499 米处为朱家堂居民约 70 户；东侧相邻小路，隔路为空地；东北侧 52 米处为张家港市星星铝业有限公司、154 米处为宝利发塑胶有限公司、370 米处有彭家宕居民约 15 户、432 处为潘家居民约 50 户；东南侧 408 米处为肖家巷居民约 30 户；南侧相邻为空地、333 米处为张家港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侧相邻夹江塘离厂界约 5m，隔河为空地；西南侧 342 米处为东庄居民约 70 户；西北侧 260 米处为河塘坝居民约 70 户。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建设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即年生产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员工 50 人。

###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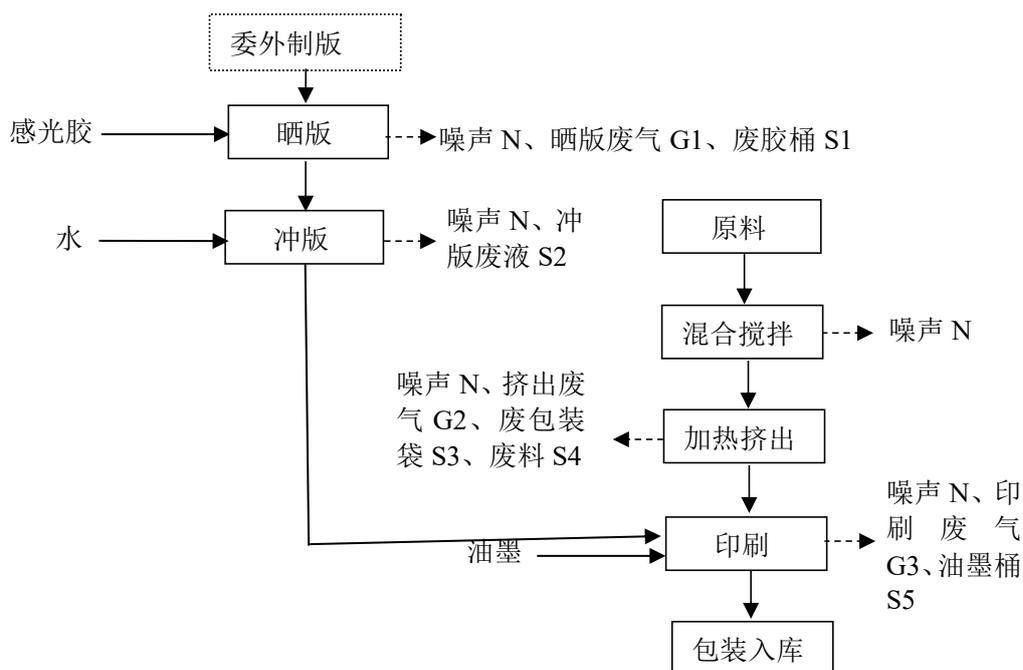


图 2-1 玻璃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制版

##### ①晒版

委外菲林制版后，利用晒版机进行晒版，在压力（包括大气压力和机械压力）作用下，使原版与感光版紧密贴合，以便通过光化学反应，将原版上的图像精确地晒制在感光版上。该工艺产生晒版废气 G1、废胶桶 S1。

##### ②冲版

晒版后用水冲版，使其显影。该工艺产生冲版废水 W2，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废液 S2，作为危废处置。

#### 2) 加热挤出

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200-250℃，螺杆向前推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废包装袋 S3、废料 S4 和噪声 N。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模具冷却至常温后将模具与产品分开。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对脱模后的边角料分类收集至粉碎机，粉碎成直径 2-4mm 的塑料粒子回用于生产，粉碎是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该工序产生噪声 N、粉碎粉尘可忽略不计。

### 3) 丝网印刷

用丝网作为版基，在丝网印刷机上对玻璃胶管进行印刷，得到客户需求的图文。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3、废油墨桶 S5 和噪声 N。

最后将产品包装入库。

此外，员工定期用纱布蘸取洗车水擦拭印刷机，产生擦拭废气 G4、废纱布 S6、废洗车水桶 S7；更换丝网印刷版产生废丝网布 S8；挤出、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 S9；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0。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

种类	产物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晒版	G1	VOCs	/	无组织排放
	加热挤出	G2	VOCs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排放
	印刷	G3	VOCs		
	擦拭	G4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sub>3</sub> -N、TP、SS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冲版废水	W1	/	冲版废水过滤装置	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噪声	设备使用	N	/	厂房隔声等	/
固废	晒版	S1	废胶桶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冲版	S2	冲版废液	/	
	原料包装	S3	废包装袋	/	
	加热挤出	S4	废料	/	
	印刷	S5	废油墨桶	/	
	擦拭	S6	废纱布	/	
	擦拭	S7	废洗车水桶	/	

	丝网印刷	S8	废丝网布	/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S10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企业成立于2004年12月1日。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年产1600万支玻璃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4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苏环建[2022]82第0001号），企业于2022年10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67399934T001W，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6。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建设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扩建年产1600万支玻璃胶管项目	扩建年产1600万支玻璃胶管	2022年1月4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苏环建[2022]82第0001号）	2022年10月27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包括：晒版废气，挤出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等。挤出废气、擦拭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现有P1排气筒（15m）排放；其他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委托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对P1排气筒排放情况、对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表2-7、2-8。

**表 2-7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原有环评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P1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21	7.88*10 <sup>-3</sup>	50	1.8	0.083	0.292	达标
		第2次	1.92	1.37*10 <sup>-2</sup>					
		第3次	1.85	1.30*10 <sup>-2</sup>					
		均值	1.66	1.15*10 <sup>-2</sup>					

**表 2-8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2	3	最大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4	0.54	0.52	0.72	4	达标
		下风向 G2	0.69	0.72	0.72			
		下风向 G3	0.62	0.60	0.66			
		下风向 G4	0.66	0.62	0.7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5	0.77	0.79	0.80	0.80	6	达标

现有项目挤出废气和印刷、擦拭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P1排气筒排放，采样时是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的监测，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故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挤塑工段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0.3kg/t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印刷、擦拭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污量0.083t，年生产挤塑件约1800t，挤塑工段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6kg/t，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0.3kg/t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公司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公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厂区生活污水排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同时满足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2022年9月23日委托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

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表2-9、2-10。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口	2022.9.23	7.2	238	22.6	0.84	33
		7.2	231	24.3	0.83	30
		7.1	235	23.4	0.84	35
		7.1	231	20.1	0.85	31
	均值或范围	7.2	234	22.6	0.84	32
	标准	6~9	5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环评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975	9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0.2282	0.39	达标
	氨氮	22.6	0.0220	0.0341	达标
	总磷	0.84	0.0008	0.0039	达标
	悬浮物	32	0.0312	0.195	达标

(3) 噪声

根据企业2022年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9月23日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2-11：

**表 2-11 原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dB)**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1	57.3	49.0	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Z2	54.9	48.1	
西厂界 Z3	55.3	48.3	
北厂界 Z4	51.9	49.3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1-N4 昼间、夜间等效升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 0.72t/a、废料 34t/a，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料回用于生产；产生危险废物废丝网布 0.005t/a、废纱布 4.8t/a、废活性炭 4.469t/a、冲版废水 0.2t/a、废包装物 0.642t/a 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生活垃圾 10.5t/a 委托环卫清运。以上其他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75	9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2282	0.39	达标	
	氨氮	0.0220	0.0341	达标	
	总磷	0.0008	0.0039	达标	
	悬浮物	0.0312	0.195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3	0.292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7	0.137	达标
		颗粒物	0.09	0.09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t/a)	排放情况 (t/a)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72	0	达标
		废料	34	0	达标
	生活垃圾		10.5	0	达标
	危险废物	废丝网布	0.005	0	达标
		废活性炭	4.469	0	达标
		废纱布	4.8	0	达标
		冲版废水	0.2	0	达标
		废包装物	0.642	0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量由于无法核算故实际排放量采用原环评批复量。

#### 4、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三废治理设施全部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能够达到原环评审批文件中的标准排放，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P244

#####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①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全年优126天，良175天，优良率为82.5%，较上年下降1.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较上年下降6.1%；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16.3%和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具体数据见下表3-2。

表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5	80	81.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94	150	62.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5	75	86.67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特定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CO (mg/m <sup>3</sup> )	特定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洗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

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②其他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海上风力发电等设备用精密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委托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WT2022010101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4日-10日，监测点位G1位于建设项目北侧3.4km，监测时间满足近3年的要求、项目在5km范围以内，由此，建设项目引用该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检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名称	平均时 间	标准值 (mg/ 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	120.616 7119	31.7954 445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浓度	2.0	0.22-0.32	0	0	达 标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未超出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类别。

## 2、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 (以 P 计)	0.2
		TN (湖、库, 以 N 计)	1.0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2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12.5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朱家堂	0	4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 户	北	499
2	彭家宕	267	3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	东北	370
3	潘家	477	1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东北	432
4	肖家巷	274	-3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东南	408
5	东庄	-261	-3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 户	西南	342
6	河塘坝	-135	2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 户	西北	260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6。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印刷、擦拭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2标准。见表3-7-3-9;建设项目食堂有标准灶眼2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挤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kg/t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TVOC	70	2.5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表 3-8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边界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挤塑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印刷、 擦拭	非甲烷 总烃	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	---

**表 3-9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3-10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pH	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附件1 苏州特别	动植物油	1	
			COD	日均值   30	
			氨氮	日均值   1.5 (3)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排放限值 标准			*
			总氮	日均值	10
			总磷	日均值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建设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

###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改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75	120	0	120	0	1095	+120	1095
	COD	0.39	0.048	0	0.048	0	0.438	+0.048	0.0329
	SS	0.195	0.024	0	0.024	0	0.219	+0.024	0.0110
	NH <sub>3</sub> -N	0.0341	0.0042	0	0.0042	0	0.0383	+0.0042	0.0016
	TP	0.0039	0.0005	0	0.0005	0	0.0044	+0.0005	0.00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改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2	1.2956	1.1660	0.1296	0	0.4216	+0.12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7	0.1440	0	0.1440	0	0.281	+0.1440
		颗粒物	0.09	0	0	0	0	0.09	0
		油烟	0	0.0054	0	0.0054	0	0.0054	+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	0.4	0.4	0	0	0	0
		废料	0	1	1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	0.0611	0.0611	0	0	0	0
		废纱布	0	1.4	1.4	0	0	0	0
		冲版废水	0	0.2	0.2	0	0	0	0
		废活性炭	0	8.36	8.36	0	0	0	0
		废丝网布	0	0.001	0.001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001	0.0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改建后全厂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建设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废气</b></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晒版废气 G1、挤出废气 G2、印刷废气 G3、擦拭废气 G4。</p> <p><b>(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挤出废气</p> <p>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注塑车间内进行改建，注塑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建设项目主要有机废气来源于注塑机挤出工段，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下，达到一定温度后，少量分子间发生锻炼、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注塑温度达到了熔融温度，未达到所用的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建设项目新增 HDPE 高聚乙烯粒子使用量 5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排污系数表，注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则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35t/a，年运行时长以 7200h 计。</p> <p>②印刷废气</p>

建设项目印刷工段会产生印刷废气，建设项目新增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使用量 2.6t/a，根据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3.2%，则新增印刷废气（以 VOCs 计）0.0832t/a，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长 5200h。

### ③擦拭废气

建设项目印刷机使用洗车水擦拭时产生擦拭废气（以 VOCs 计），建设项目新增洗车水 100L/a，根据 MSDS 报告，VOCs 含量为 63g/L，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63t/a。擦拭时长每日 0.5h，年运行时长以 150h 计。

建设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5000m<sup>3</sup>/h，尾气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晒版废气

建设项目晒版使用感光胶，根据 MSDS 报告，感光胶 VOC 含量为 0g/L，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忽略不计。

### ②未捕集废气

未捕集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印刷、擦拭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剩余 10%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 VOCs 产生量为 0.1440t/a。

## 3) 厨房油烟

根据对食堂厨房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建设项目以 3%计，一般均采用油烟机处理，建设项目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机脱油烟处理后从食堂屋顶排出，建设项目职工 50 人，则食堂建成后基准灶头数设置为 2 个，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sup>3</sup>/h 计，合计 4000m<sup>3</sup>/h，日工作时间 4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厨房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人数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	油烟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食堂	50	0.45	3	0.0135	60	0.0054

## 4) 总结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
---------------------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源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35	90	有组织	1.0935	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215	0.135	P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832	90	有组织	0.0674	0.0083		0.0075	0.0083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63	90	有组织	0.0051	0.0006		0.0006	0.0006	
食堂	油烟	0.0135	/	有组织	0.0081	0.0054	油烟净化装置	/	0.0054	P2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4-5:

表 4-3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产污工段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P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5000	现有项目	0.873	2.088	58.00	0.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现有项目	0.22	0.3415	9.49	0.05	60	3
				本次新增	1.215					本次新增	0.1215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0.288	0.3686	14.18	0.07	现有项目	0.072	0.0801	3.08	0.02	50	1.8	
				本次新增	0.0806				本次新增	0.0081						

注: ①建设项目挤出工序年运行 7200h、印刷工序年运行 5200h、擦拭工序年运行 150h, 擦拭废气量少, 建设项目按 5200h 核算废气产排浓度。②挤出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15 \times 10^3 / 2300 = 0.148 \text{kg/t}$ , 小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text{kg/t}$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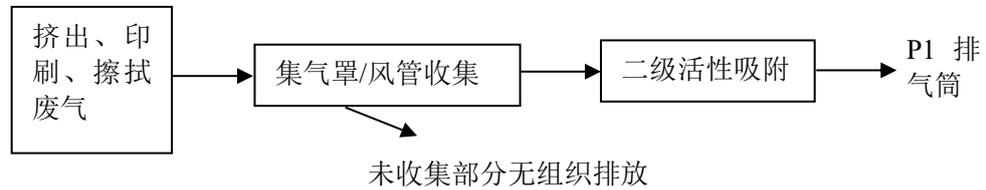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1	120.5829	31.7780	20	0.8	0.44	25	7220	一般排放口
P2	120.5841	31.7780	15	0.5	0.44	25	1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表

车间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现有项目	本次新增	合计
生产车间	120.5835	31.778	133	32.77	5	9	正常工况	挤出	7200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0.097	0.232
											本次新增	0.135	
								印刷	5200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0.027	0.0353
											本次新增	0.0083	
								擦拭	150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0.005	0.0056
											本次新增	0.0006	
								晒版	100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	0.008	0.008
											本次新增	0	
合计										现有项目	0.137	0.2809	
										本次新增	0.144		

###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建设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单位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活性炭的选择：**颗粒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强、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使其风阻系数小、吸附量大、设备能耗低、易于再生。

设备配备消防水喷淋装置，在检测到活性炭吸附箱温度过高后，控制消防水的电磁阀会打开，向相应的箱体内喷射雾化消防水，达到防火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395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 1.8t，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8.36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

**表 4-6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型号	HRC-HXT-12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设备材质	主体 Q235t 3mm
	活性炭填充量	1.8t
活性炭	横向纵向抗压强度	93/94
	设备启停时间	开机启动
	风机转速	1015r/min
	电机功率	7.5kw
	管道风速	5.5m/s
	体积密度	0.35g/cm <sup>3</sup>
	几何外表面积	0.32m <sup>2</sup> /g
	比表面积	1100m <sup>2</sup> /g
	着火点	550℃
	规格尺寸	颗粒状
	碘吸附值	907mg/g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b)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

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车间层高为 9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生产装置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依本项目特点，突然停电时造成污染物不能及时输出车间，污染治理设施出现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时，均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停电，去除率降低等，全部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出。此时，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P1 (5000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挤出)	58.00	0.29	0	58.00	0.29	0.5	1
	非甲烷总烃 (印刷、擦拭)	14.18	0.07		14.18	0.07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 5)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厂区需进行大气有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

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控制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S(m <sup>2</sup> )	$Q_c$ (kg/h)	L (m)
建设项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4359	0.0277	0.201
改建后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4359	0.054	0.446

根据表4-8的计算，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

生防护距离；改建前全厂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综上建设项目以厂区为边界向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P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 7)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建设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5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注塑间接循环冷却用水依托原有冷却塔，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项目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

**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0	400	0.0480	30	0.0036
		NH <sub>3</sub> -N	35	0.0042	35	0.0042	1.5	0.0002
		TP	4	0.0005	4	0.0005	0.3	0.00004
		SS	200	0.0240	200	0.0240	10	0.001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095t/a；注塑间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建设项目冲版废水经过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冲版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扩建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95	COD	400	0.4380	400	0.4380	30	0.0329
		NH <sub>3</sub> -N	35	0.0383	35	0.0383	1.5	0.0016
		TP	4	0.0044	4	0.0044	0.3	0.0003
		SS	200	0.2190	200	0.2190	10	0.0110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3) 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种类单一，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4)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坐落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最为 0.5 万吨。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2 / 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5t/d，目前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5)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 <sub>3</sub> -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环节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

#### 2) 噪声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有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30dB(A)。

#### 3) 噪声源强

(1)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生产运行时段(310d*24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注塑机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0.36	16.88	1	8	53.5	生产运行时段(300d*24h)	15	35.6	西 8
丝网印刷机	75		-5.83	42.09	1	7	51.6		15	35.8	西 8
注：以企业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4-16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	-8.32	25.26	2	85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300d*24h)			
注：以企业厂房屋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75-90dB (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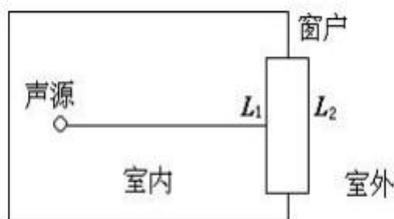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atm—大气吸收衰减，dB（A）；

Abar—屏障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企业 2022 年 9 月 23 日委托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1	57.3	49.0	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南厂界 Z2	54.9	48.1	
西厂界 Z3	55.3	48.3	
北厂界 Z4	51.9	49.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 Z1	57.8	49.5	60	50
	南厂界 Z2	55.1	49.1	60	50
	西厂界 Z3	55.7	48.8	60	50
	北厂界 Z4	52.3	49.6	60	50

从表 4-18 可以看出，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运行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5)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冲版废液、废包装袋、废料、废油墨桶、废纱布、废洗车水桶、废丝网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废胶桶：建设项目共使用感光胶 2 桶，产生废胶桶 2 个，约 0.0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墨包装物：项目共使用油墨 520 桶，部分型号的油墨经与供货商商议，在灌装时桶内套装塑料袋，洁净油墨桶不沾染油墨，可循环使用，无法套袋的废油墨桶约 0.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套袋使用的油墨产生废油墨包装袋 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洗车水桶：项目共使用洗车水 7 桶，产生废洗车水桶 7 个，约 0.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统称为废包装物，由上可知本项目新增废包装物 0.061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冲版废液：建设项目冲版废水循环利用，直至形成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新增冲板废液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塑料粒子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20000 个/年，单个包装袋以 20g 计，则产生废包装袋 0.4t/a，收集后外售；

废料：建设项目新增废料 1t/a，经过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纱布：印刷机擦拭产生废纱布，本项目使用纱布 1.4t/a，产生废纱布约 1.4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395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 1.8t，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36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丝网布：建设项目更换丝网版会产生废丝网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丝网布

产生量 0.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建设项目更换过滤棉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 0.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4	收集后外售
2	废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	回用
3	废包装物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晒版	固态	感光胶、铁	0.0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包装物		印刷	固态	油墨、铁、塑料袋	0.06	
		废洗车水桶		擦拭	固态	洗车水、铁	0.001	
4	废纱布			擦拭	固态	洗车水、纱布	1.4	
5	冲版废水			冲版	液态	有机溶剂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8.36	
7	废丝网布			更换丝网版	固态	有机溶剂、丝网布	0.001	
8	废过滤棉			冲版废水过滤	固态	有机溶剂、过滤棉	0.00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活动	半固体	纸屑、果皮等	1.5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0.72	1.12	+0.4	外售
2	废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4	35	+1	回用
3	废丝网布	危险废物	更换丝网版	固态	有机溶剂、丝网布		T, I	HW12	900-253-12	0.005	0.006	+0.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469	8.36	+3.891	
5	废纱布		擦拭	固态	有机溶剂、纱布		T/In	HW49	900-041-49	4.8	6.2	+1.4	
6	冲版废水		冲版	液态	有机溶剂		T, I	HW12	900-253-12	0.2	0.4	+0.2	
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铁		T/In	HW49	900-041-49	0.642	0.7031	+0.0611	
8	废过滤棉		冲版废水过滤	固态	有机溶剂、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	0.001	+0.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5	12	+1.5	环卫清运	
<p><b>(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b></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2。</p>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丝网布	HW12	900-253-12	0.006	更换丝网版	固态	有机溶剂、丝网布	有机溶剂	持续	T, I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别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月	T	密封桶装/袋装	
3	废纱布	HW49	900-041-49	6.2	擦拭	固态	有机溶剂、纱布	有机溶剂	持续	T/In	密封袋装	
4	冲版废水	HW12	900-253-12	0.2	冲版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持续	T, I	密封桶装/袋装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7031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铁	有机溶剂	持续	T/In	密封堆放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1	更换过滤棉	固态	有机溶剂、过滤棉	有机溶剂	持续	T/In	密封袋装	

### (5)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厂区内设置有 15.84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丝网布	0.006	0.006	HW12 900-253-12	厂区内	15.84 m <sup>2</sup>	密封袋装	15	1 年
2		废活性炭	8.36	3.5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袋装		3 个月
3		废纱布	6.2	6.2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4		冲版废水	0.2	0.2	HW12 900-253-12			密封桶装/袋装		1 年
5		废包装物	0.7031	0.7031	HW49 900-041-49			密封堆放		1 年
6		废过滤棉	0.001	0.001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根据表 4-20 布置的分区贮存能力可知，厂区内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②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⑦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⑨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建设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包括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事故状态下影响途径见表4-24。

### （2）源头控制措施

影响区域	影响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废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	正常、非正常工况
化学品储存区	化学品等贮存、使用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溶剂等	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
危废暂存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溶剂等	

主要包括在化学品贮存、工艺、危废贮存等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

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 **(3)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分别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设计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落实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 **1) 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等。

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2) 一般防渗区**

建设项目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应重视防渗工作，防渗属于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加强监管，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备查。

### **(4) 土壤、地下水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土壤与地下水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6、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化学品贮存区、危废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等。

### 2)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感光胶等及可能属于危废的废活性炭、废纱布等，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0.1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水乳洗车水	0.25	桶装	
3	感光胶	0.001	桶装	
4	废丝网布	0.001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3.5	密封桶装	
6	废纱布	1.4	密封袋装	
7	废包装物	0.0611	密封堆放	
8	废过滤棉	0.001	密封袋装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取值依据
1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0.1	100	0.00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2	水乳洗车水	0.25	100	0.0025	危害水环境物质
3	感光胶	0.001	100	0.00001	危害水环境物质
4	废丝网布	0.001	50	0.00001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3.5	50	0.0350	危险废物

6	废纱布	1.4	50	0.0140	危险废物
7	废包装物	0.0611	50	0.0006	危险废物
8	废过滤棉	0.001	50	0.00002	危险废物
项目 Q 值Σ				0.05315	/

由表 4-26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化学品储存区	化学品储存桶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水乳洗车水、感光胶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丝网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发生故障，处理设施失效或效率下降	扩散、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 5)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③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④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5)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凤凰镇、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综上，建设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露、火灾、爆炸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总体上，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相关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 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有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5.84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有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1 \times 10^{-7} \text{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2	/	/	0.1296	0	0.4216	+0.12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7	/	/	0.1440	0	0.281	+0.1440
		油烟	0			0.0054	0	0.0054	+0.00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75	/	/	120	0	1095	+120
		COD	0.39	/	/	0.0480	0	0.4380	+0.0480
		SS	0.195	/	/	0.0240	0	0.2190	+0.0240
		NH <sub>3</sub> -N	0.0341	/	/	0.0042	0	0.0383	+0.0042
		TP	0.0039	/	/	0.0005	0	0.0044	+0.00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72	/	/	0.4	0	1.12	+0.4
		废料	34	/	/	1	0	35	+1
危险废物		废丝网布	0.005	/	/	0.001	0	0.006	+0.001
		废活性炭	4.469	/	/	8.36	4.469	8.36	+3.891
		废纱布	4.8	/	/	1.4	0	6.2	+1.4
		冲版废水	0.2	/	/	0.2	0	0.4	+0.2
		废包装物	0.642	/	/	0.0611	0	0.7031	+0.0611
		废过滤棉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10.5	/	/	1.5	0	12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 500 米周围概况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5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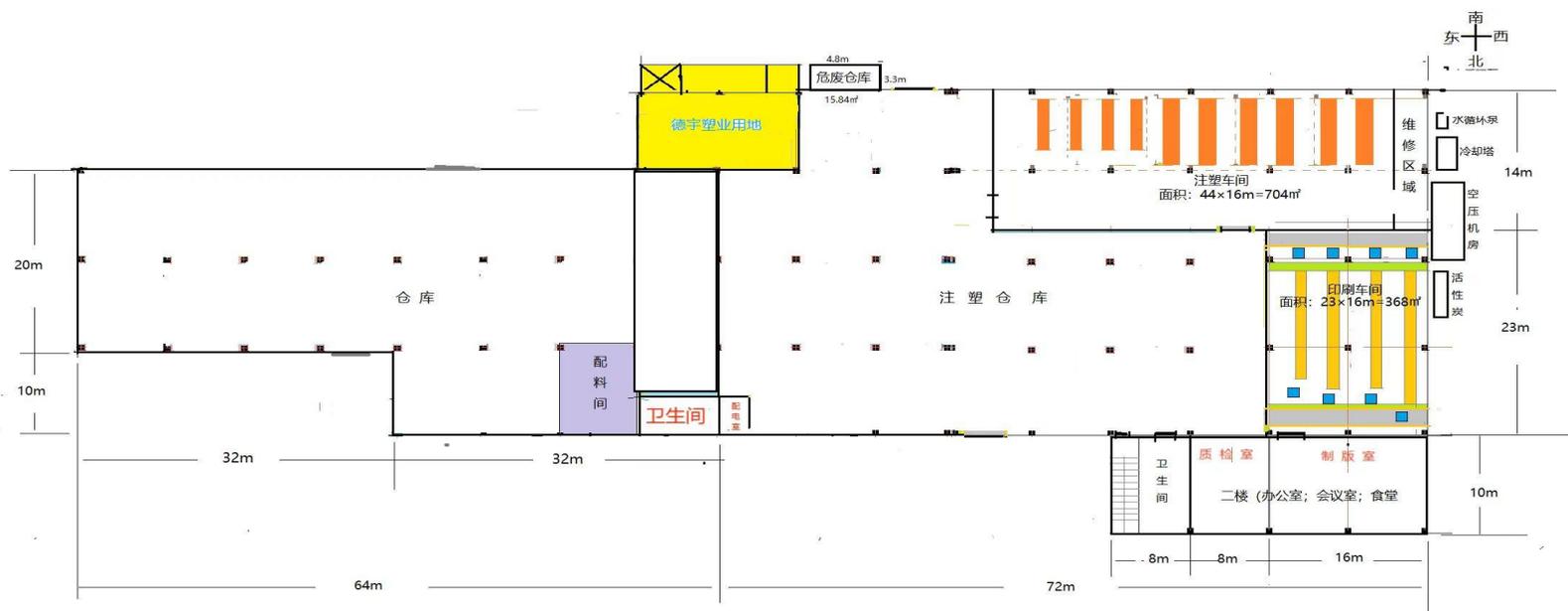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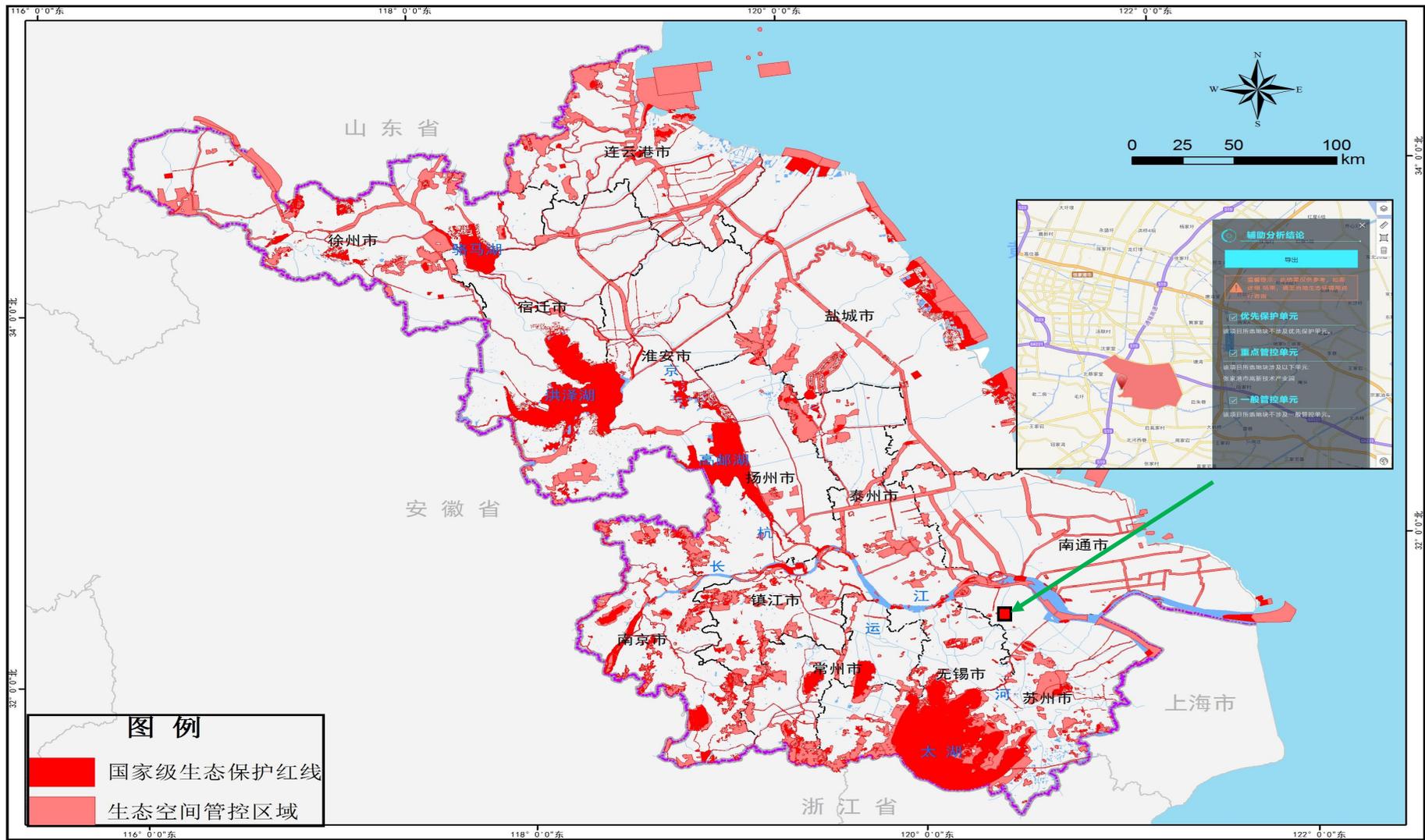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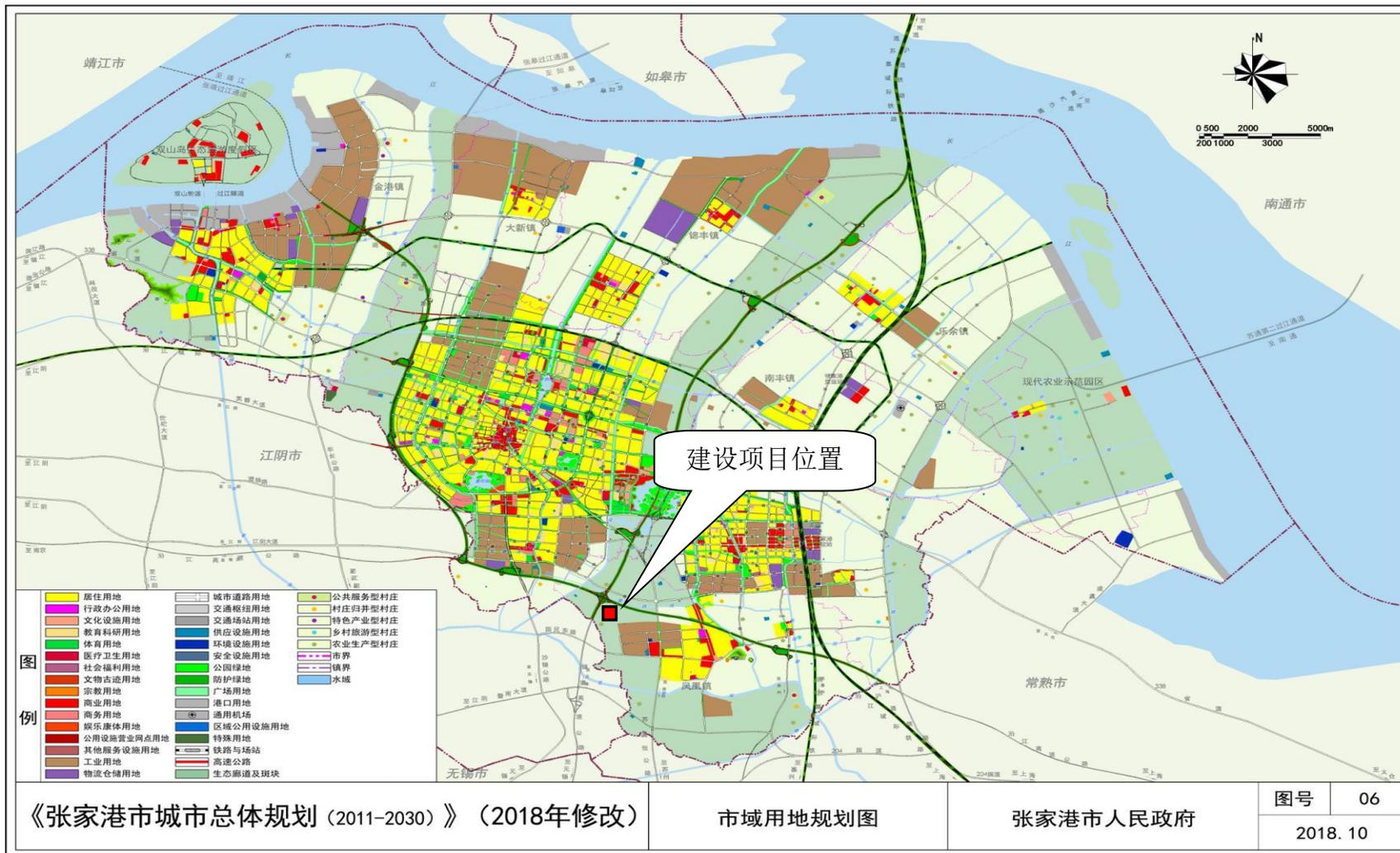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4)3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张凤申备(2024)49号

项目名称: 玻璃胶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3-320558-89-01-85237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凤凰镇\_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大江纸业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玻璃胶管生产改建项目,新增设备有:注塑机、丝网印刷机等;生产工艺流程:塑料粒子-加热挤出-丝网印刷-包装入库;原辅材料:HDPE高聚乙烯、印刷油墨等;本项目年新增玻璃胶管900万支,改建完成后年产玻璃胶管4500万支,本项目新增用电量200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扩容。本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4-05-08